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157号

关于修订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》的决定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，提高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《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》（东师校发字〔2020〕28号）予以修订。

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为博士学位论文时，核减相应类型的博士生招生名额2名/篇，同时核减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经费10万元/篇。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为硕士学位论文时，核减相应类型的硕士生招生名额2名/篇，同时核减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经费5万元/篇。

本决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东北师范大学

2021年11月3日